

证券代码：300650

证券简称：太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1、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18,296,12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 6,548,883.7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转增金额。公司回购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保持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18,296,12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27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

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9日；
- 2、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980	庄占龙
2	00*****758	黄国荣
3	40*****336	苏芳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12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1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角江路吴宅园区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庄伟阳、郭婕婷
咨询电话：0596-6783990
传真电话：0596-6783878

七、备查文件

- 1、《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3 日